

附件一

一百零三年度補助廣播產業開創新服務模式及多元內容徵選案切結書

茲保證○○○節目企畫案（以下簡稱本企畫案）及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符合下列事項：

- 一、立切結書人擔保本企畫案申請文件、資料及企畫書內容無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符合「一百零三年度補助廣播產業開創新服務模式及多元內容徵選要點」規定。
- 二、立切結書人承諾於獲補助申請案之相關媒體宣傳及文宣中，載明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為指導單位；如涉及政策宣導，將遵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
- 三、立切結書人承諾於補助金核定之日起二年內，無償配合於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之經驗分享講習活動中，提出成果簡報。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加蓋印信)

負責人： (加蓋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